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章菘（原名羅修賢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章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章菘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32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，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70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